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壢簡字第913號

原　　告　夢翔王創憶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邵煌巃

訴訟代理人　蔡牧瓏

被　　告　鄭竣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墊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確認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（原車牌號碼：000-0000號）租賃小客車，自民國110年7月26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，為被告占有使用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76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訴之變更

（一）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規定：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」

（二）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「請求確認車牌號碼000-00000，RDK-3205為同一輛車的自用小客車，所有人為被告，並將該車之罰單及ETC費用由被告負責。」嗣原告於本院審理中就應受判決事項，變更聲明為：「確認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（原車牌號碼：000-0000號）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自110年7月26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，由被告占有使用。」（見本院卷第49頁反面第16至18

行）經核原告均係請求確認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或占有使用權人為被告，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原告變更訴之聲明，應屬適法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

被告前因有使用車輛之需求，故請求以原告之名義向訴外人日盛全台供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盛公司）承租系爭車輛，被告則為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人，自110年7月26日開始使用系爭車輛。然被告於使用系爭車輛期間，多次違規遭罰鍰未繳，亦未繳納ETC通行費用，致原告需負擔該部分費用共255,420元。嗣於112年3月28日，日盛公司始將系爭車輛取回。爰請求確認系爭車輛於110年7月26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為被告所使用，原告得以此向行政機關申請將罰單轉由被告負擔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上開變更後訴之聲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兩造間借用合約書、日盛公司業務呂振洋出具之證明書、租賃車輛點交單、車輛租賃契約書、罰鍰查詢結果、繳款通知單、e-tag費用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至22頁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確認系爭車輛自110年7月26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，為被告所占有使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